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3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21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佳弘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AW-2190號車牌貳面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權利告知書、扣押物品收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係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又被告懸掛偽造車牌BAW-2190號在原同號碼車牌之本案汽車而行使之期間，係屬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可認為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犯意，而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汽車之原車牌因超速遭吊扣，竟透過社群軟體抖音，以新臺幣7,000元之價格，向姓名身分不詳之人購買同號碼之偽造扣案車牌懸掛在本案汽車上而行使，致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牌照管理之正確性，欠缺守法觀念；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後坦

承犯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AW-2190號車牌2面，顯係被告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併予宣告沒收。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郭宇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童秉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